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2023年省领导出访香港、澳门开展经贸活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省领导出访香港、澳门开展经贸活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省广告会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35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6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省广告会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4日

